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10/17  
15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3年11月17日-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a)

筹备缔约方大会

## 议事规则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并决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法律工作组提出的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草案。本届会议报告（UNEP/FAO/PIC/INC. 8/19）附件三载有上述经通过的规则草案。
2. 然而，第45条规则下的一脚注阐明，第45条第1款仍然未作为定稿，需在第九届会议上重新讨论，因为某些代表团仍在审议有关物质的所有决定是否均需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
3. 政府间谈判会议第九届会议同意，议事规则草案第45条第1款须在委员会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再予以讨论。
4. 因此，秘书处在本说明的附件里提供了经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第45条

\* UNEP/FAO/PIC/INC.10/1。

案文。

附 件

第 45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为争取协商一致已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 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 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除非《公约》、《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提到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sup>1</sup>
2. 缔约方大会对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作出。
3. 如就某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产生问题, 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 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推翻, 否则应当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 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 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 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

— — — — —

---

<sup>1</sup> 第 45 条第 1 款仍然未作为定稿, 需在第九届会议上重新讨论, 因为事关实质性的所有决定是否均需达成一致的问题, 某些代表团仍在审议之中。